

将乐县人民政府

将政函〔2024〕38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漠源乡漠村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的批复

漠源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恳请同意〈将乐县漠源乡漠村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的请示》（漠政〔2024〕11号）收悉。该报告经县水利局审查，符合《福建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大纲》和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将乐县漠源乡漠村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

本次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规划范围为漠村溪，规划河道总长10.289公里，规划漠村溪干流起点始于坑口良种场叉溪仔高速桥（桩号MC0+000，坐标点X:2950315.672，Y:39558473.331），止于漠源村曹溪（桩号MC10+066，坐标点X:2954837.066，Y:39552407.652），支流古漠溪起点始于漠源小桥（桩号GM0+000

坐标点 X: 2952482.189, Y: 39554262.543), 止于古漠溪汇合口 (桩号 GM0+223, 坐标点 X: 2952627.079, Y: 39554350.990), 项目涉及坑口良种场和漠源村。请你乡按照规划设计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